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重大權益，有關事宜載於2011年9月23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視作出售」)；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一切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及將其以本公司契據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就實行視作出售及其項下擬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文件或使之生效而可能必需或適宜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契據及／或文件及行使或執行其項

* 僅供識別

下之任何權力)，並對與此有關事宜作出或同意作出其絕對酌情可能認為適宜、適當或必需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事項豁免。」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香港，2011年9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的某部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會作廢。
4. 凡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本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耀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